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水库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5-0065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中标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1）编制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指导手册，为江苏省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四全”“四制（治）”“四预”“四管”建设提供指导，满足江苏省省级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平台及水利部现有相关平台的技术要求。（2）编制83座试点水库防洪“四预”深化方案，包含50座小型水库入库洪水预报方案以及83座试点水库坝下洪水预报方案、预警方案、预演方案、预案方案。（3）完成矩阵建设指导手册及“四预”方案系统验证应用，对接防汛抗旱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完成数据处理与录入。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零肆万伍仟伍佰元人民币（¥50455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专家评审、合同验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公开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公开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

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文件；（2）报价文件；（3）项目组人员表；（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5）服务承诺；（6）中标通知书；（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如有）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质保期

8.1 免费质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工期要求

2025 年 12 月，完成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指导手册、83 座试点水库防洪“四预”专题深化方案的大纲编制。2026 年 5 月底，完成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指导手册、83 座试点水库防洪“四预”专题深化方案编制。2026 年 6 月-11 月，指导完成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水库建设，完成项目验收。

10、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将详细的调研计划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指导手册及 83 座试点水库防洪“四预”专题深化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乙方完成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指导手册及 83 座试点水库水文“四预”专题深化方案驻场指导及验证应用，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4）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公开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3.3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验收规范 。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相关承诺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或采购人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日期：2025年12月17日